

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 管理規則



停學與開除預防

針對“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管理規則已進行修訂，新增了關於在兒童保育場所防止停學和開除的相關要求。這些規則將於 2026 年 9 月 1 日生效。

如何閱讀本文件

- **粗體文字**為新增內容。
- □□□文字已被刪除。

如需瞭解最新的法律法規，請訪問州務卿辦公室的[《俄勒岡州管理規則》（OAR）網頁](#)，並按“早期學習和保育部”章節（414）進行篩選。臨時和永久性規則變更在獲得早期學習委員會批准後，將很快納入官方 OAR 網頁。

OAR 414-210-0100 定義

新增以下定義：

(15) “**每個孩子享有歸屬保障（ECB）**”是俄勒岡州針對早期兒童的停學和開除預防專案。“每個孩子享有歸屬保障”專案的目標是，在發生失控行為時提供及時的支持，從而幫助早期兒童保育和教育專案留住兒童。

(16) “**面臨潛在開除風險**”指兒童面臨被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永久開除的風險。可能被開除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

- (a) 雖然已採用該機構的行為與指導政策（OAR 414-210-0700）中規定的策略，但失控行為未能減少或消除；
- (b) 採取臨時安全干預措施；或
- (c) 多次對該兒童實施身體約束手段。

(47) “**重大安全威脅**”是指兒童的行為對其自身或他人的身體安全構成危險，且該危險無法通過本機構現有的行為與指導策略（OAR 414-210-0700）加以減輕或消除。

(52) “**臨時安全干預措施**”是指若幼兒行為構成本規則所界定的重大安全威脅，可將該幼兒臨時帶離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帶離時長僅可滿足以下必要時限，不得超限：配套落實干預支持、減少危險行為發生、保障幼兒安全，並促使幼兒儘快回歸保育專案。

(57) “**幼兒**”是指年齡在六周大至本學年第一天或之前符合幼稚園入學資格的任何兒童。

OAR 414-210-0200 政策

(l) 提供者必須備齊 OAR 414-210-0200(l)(a)至(h)條所列明的書面資料和政策，並將其提供給替代提供者、家長和志願者。相關資料必須在註冊入託時以及資料發生變更時提供。

(h) 停學和開除預防政策(OAR 414-210-0750)。

~~(3) 提供者在決定是否為已知具有特定需求的兒童提供或繼續提供保育服務時，必須在完成個性化評估後作出決定。評估必須基於家長、瞭解該兒童保育需求的专业人員以及提供者提供的資訊。必須記錄每名兒童的評估結果，且必須包括：—~~

~~(a) 提供者為支持該兒童參與專案所採取的合理便利措施，或關於提供者為何無法提供合理便利的說明；—~~

~~(b) 提供者為使該兒童充分融入專案而對其政策和做法所做的合理調整，或關於提供者為何無法進行合理調整的說明；以及~~

~~(c) 如適用，該兒童在保育所記憶體在對他人健康和安全構成的任何直接威脅。—~~

(3) 為確保兒童的身體、情緒和心理健康、安全及福祉，提供者一旦獲悉有特殊需求的兒童已申請入託或已接受提供者保育服務，則必須進行個性化評估。該個性化評估必須審查保育所的物理環境、政策和做法，以確定需要採取哪些合理的調整措施，從而既能滿足有特殊需求兒童的需求，又能滿足該專案中其他兒童的需求。評估必須基於家長、瞭解該兒童保育需求的专业人員以及提供者提供的所有資訊。必須記錄每名兒童的評估結果，且必須包括：

(a) 說明提供者已實施或計畫對保育所物理環境作出的調整，用以支持有特殊需求兒童參與保育活動；若無法合理落實保障兒童參與所需的調整，需闡明理由；

(b) 說明提供者已實施或計畫對提供者的政策與做法作出的調整，使有特殊需求兒童完全融入保育專案；若無法合理落實保障兒童全面融入所需的調整，需闡明理由；

(c) 如適用，列明該兒童在保育所內可能對其他人員健康與人身安全造成的各類直接威脅，並說明依據本條 (a)或(b) 項所述調整措施能否消除上述安全隱患；以及

(d) 若入託註冊家庭兒童保育所的兒童為本規則所定義的幼兒，需留存檔證明提供者已遵守 OAR 414-210-0750 的全部規定。

(4) 遵守本規則第(3)款(a)至(d)項的要求，並即非旨在說明適用民權法律（包括聯邦《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的要求，亦非旨在確保完全遵守該等法律。

OAR 414-210-0260 可供查閱的檔

(3) 提供者必須在顯眼且人員頻繁出入的位置，備有以下檔供家長和公眾查閱：

(i) 提供者的停學和開除預防政策。

OAR 414-210-0270 事項報備通知

(l) 提供者必須在下一工作日下午 5:00 之前，就以下事項通知 CCLD：

(p) 實施臨時安全干預措施。

(4) 提供者必須立即通知家長；若無法聯繫到家長，則須通知緊急聯繫人，並記錄以下情況：

(n) 兒童表現出需要採取臨時安全干預措施的行為。

OAR 414-210-0720 身體約束

(7) 若此前尚未採取行動，提供者在對特定幼兒採用身體約束手段超過一次時，必須聯繫“每個孩子享有歸屬保障”組織。提供者必須在下一工作日下午 5:00 前聯繫“每個孩子享有歸屬保障”組織。

OAR 414-210-0750 停學和開除預防（新）

(1) 提供者必須制定並實施停學和開除預防政策。該政策的目的是確保幼兒能夠獲得支持，繼續留在保育中心接受照料。

(2) 停學和開除預防政策必須：

(a) 與提供者的《行為與指導政策》（OAR 414-210-0700）保持一致；

(b) 明確可利用的現有支持措施或工具；

(c) 明確提供者將如何判斷兒童是否需要額外支持；

(d) 明確提供者將在何時向“每個孩子享有歸屬保障”（ECB）申請服務；以及

(e) 包括提供者將採用何種方式向家庭通報與兒童行為相關的關切，例如書面通知或線下會議。

(3) 當一名幼兒面臨本規則所定義的潛在開除風險時，提供者必須：

(a) 記錄該幼兒的失控行為及任何已知的誘因（例如：特定活動、一天中的特定時段、活動轉換時期）；

(b) 記錄提供者為支持該兒童所採取的策略和支持措施及其有效性；

(c) 向“每個孩子享有歸屬保障”（ECB）申請服務；以及

(d) 在向 ECB 申請服務的同時，就行為問題通知該兒童的家人，以便：

(A) 開始通過協作解決問題，為該兒童確定潛在的策略和支持措施；以及

(B) 確定與家庭保持持續溝通的頻率和方式。

(4) 如果提供者無法按照 OAR 414-210-0750(3)(d)的規定與該兒童的家庭取得聯繫，則提供者必須嘗試其他溝通方式，並記錄這些嘗試。

(5) 若兒童的行為構成本規則所界定的重大安全威脅，提供者可實施臨時安全干預措施。

(6) 提供者僅在以下情況下方可採取臨時安全干預措施：

(a) 存在符合“重大安全威脅”定義的行為。提供者必須對該行為進行記錄；且

(b) 提供者已嘗試通過其《行為與指導政策》（OAR 414-210-0700）中概述的策略、家庭提出的建議，以及此前就該兒童諮詢過的專業人士給予的任何建議，來應對該行為。

(7) 若提供者啟動臨時安全干預措施，則提供者必須：

(a) 立即通知該兒童的家人或其他緊急聯繫人；

(b) 若尚未聯繫，須立即聯繫 ECB 以申請服務；以及

(c) 須在下一工作日下午 5:00 之前，將臨時安全干預措施及其預計持續時間通知 CCLD。

(8) 臨時安全干預措施的持續時間僅限於為實施支持措施以減少該行為發生所必需的時間。一旦通過已實施的支持措施能夠維持，則臨時安全干預措施必須立即終止。

(9) 提供者必須記錄確定臨時安全干預持續時間的依據。

(10) 在臨時安全干預措施實施期間，提供者必須就以下事項與兒童家人保持溝通：

(a) 支持措施的最新進展；

(b) 兒童不在保育中心期間的行為變化；以及

(c) 返回保育中心的時間表。

(11) 若 CCLD 提出要求，當臨時安全干預措施的預期持續時間發生變化時，提供者必須向 CCLD 通報最新情況。

(12) 如適用，在續期註冊家庭兒童保育執照之前，提供者必須已遵守 OAR 414-210-0750(3)(c)的規定。

OAR 414-210-1050 有特殊需求兒童的保育

~~在照顧患有慢性身體、發育、行為或情緒疾病或其風險增加的兒童時，如果該兒童需要的健康和相關服務的類型或數量超出了一般兒童的要求，則提供者必須有一份書面照料方案。書面照料方案必須包含以下內容（如適用）：—~~

~~(1) 患兒的診斷清單；—~~

~~(2) 基礎保健醫師及任何相關細分專科醫師（如內分泌科醫生、腫瘤科醫生等）的聯繫方式；—~~

~~(3) 需按計畫給藥的藥物；—~~

~~(4) 應急給藥的藥物，應明確列出使用該藥物的具體條件、體征和症狀，並以通俗易懂的語言進行說明；—~~

~~(5) 需執行的操作流程，以及負責照顧者培訓的責任人；—~~

~~(6) 過敏；—~~

~~(7) 保障兒童身體健康所需的飲食調整方案；—~~

~~(8) 活動適配調整方案；—~~

~~(9) 環境改造調整方案；—~~

~~(10) 需規避的、會引發或誘發兒童單一或連鎖不良反應的刺激源（誘因）；—~~

~~(11) 照顧者需重點觀察的各類症狀；—~~

~~(12) 行為干預調整方案；—~~

~~(13) 應急預案，包含兒童突發醫療急症處置方案，以及火災等機構整體突發狀況下需考量的特殊應對要點；—~~

~~(14) 針對照顧者及負責培訓照顧者的責任人所需的任何特殊技能培訓和教育；以及~~

~~(15) 保育所將提供的任何個性化服務（例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服務）。如果個性化服務要求兒童脫離照顧者的直接監管，則必須獲得家長的許可。~~

（1）本條款所指具備資質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醫師、早期干預 / 早期兒童特殊教育專員、相關配套服務提供者、嬰幼兒心理健康顧問、行為干預專員，以及其他同等資質專業人員。

（2）若具備資質專業人士為兒童出具書面照料方案，該兒童經確診存在身體、發育、行為、情緒或健康相關特殊狀況，所需照護服務超出同齡兒童常規需求；且該方案經家長同意後提交至提供者，則提供者必須落實執行該書面照料方案，本條第（3）款另有規定除外。書面照料方案可由兒童家庭與提供者共同協作擬定。

（3）若執行書面照料方案會導致提供者違反本系列規則要求，提供者可依據 OAR 414-210-0160 之規定，申請豁免條款以適配該兒童特殊需求。

（4）提供者須確保所有接觸該兒童的照顧者知悉並嚴格遵照書面照料方案開展照護工作。